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1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3 國家地理雜誌野生動物路跑

一、警察局：P. 41，表 4-1 交通疏導人員點位表編號 22 中科路/經貿九路
義交人數 3 人，未於 P. 44 圖 4-2 交通疏導人員點位圖中顯示，請修正。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無意見。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

(一)P. 34，圖 2-13，中科路(廣福路至中科路 1368-6)道路斷面圖與
P. 88 第 2 圖例跑者全然使用最外側慢車道，請圖示說明【一般用路
人駕駛機車】應行駛於哪個車道，並圖示三角擺設方式。

(二) P. 41、P. 42 及 P. 88、P. 90 第 2 圖例、P. 91 第 1 圖例

1. 於路口處設置「跑者路線」及「車流動線」指標，以箭頭及顏色加
以區別，增加辨識程度。

2. 中科、廣福路口，去(西向)、返(東向)之 2 方向，請主辦單位
針對單一方向各規劃 1 名工作人員(具決策權及相當經驗)，去(西
向)程規劃 4 名、返(東向)程規劃 2 名義交，加強去、返程交通
維護工作(意即該路口有 2 名工作人員及 6 名義交)。

(三)P. 40，表 4-1、P. 43 有關中科路敦化路口，中科路為重要道路，且
該敦化路西向道路禁行，並有指揮轉向車流之必要，建議主辦單位
於該路口派遣 3 名義交人員協助各向車流指揮、引導。

四、警察局大雅分局：P. 88-89，於中科路/廣福路前及中科路/中科路 1368-
6 號前，針對跑者及其他人員分向指示明確標示分流動線，避免車輛
進入外側車道與跑者衝突。

- 五、交通行政科：義交及交維人員務必做好勤前教育。
- 六、交通工程科：簡報 P.17， 中科路/經貿八路口外側封閉，請補充車輛改道動線及有無義交引導。
- 七、交通規劃科：南側接駁車點位規劃於甘肅路/甘河路口，對於停放創研 22 或 26 之跑者，如欲搭乘接駁車距離是否較遠，建請可再思考接駁車上、下車點位。
- 八、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 九、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 十、停車管理處：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假日常駐車輛應再確認，因該場有 70%的月票，且多為長時間放，故常駐車輛應比報告書 P.57 所列 15% 多。
- 十一、劉委員霈：
- (一)兩組路線經調整後均已大幅減少對車流之影響，對跑者而言亦相對安全，敬表認同。
 - (二)敦化路二段西行線之封閉方式，除經貿東路-經貿路路段僅封閉外側車道外，經貿路-凱旋路路段則均為全車道封閉，可能係為保留敦化路右轉經貿路車輛通行，然考量經貿東路-經貿路路段係跑者自會場出發路段，也就是比賽開始時人潮最擁擠的路段，建議考量是否要這樣安排。
 - (三)若確實要作如上的安排，保留單一 3.5 公尺作為混合車道，安全性略有疑慮，或許該保留 4.0 公尺寬的混合車道。此點其實與第 2 點意見互有矛盾，惟仍請規劃單位綜合考量整體安全及活動需求後再行決定應如何處理。
 - (四)其他路段保留單一 3.5 公尺作為混合車道者，亦均有安全性疑慮，建議考量改為保留 4.0 公尺寬的混合車道，尤其科滿愛琴橋道路，該處車輛速度較快，且跑者到達該處時應已拉開，留設 2.5 公尺寬度供跑者使用應已足夠，亦建請再作考量。
- 十二、巫委員哲緯：請確認 P.30，圖 2-4 敦化路二段（中科路至凱旋路）雙向封閉的必要性。

十三、許專門委員昭琮：活動路線轉彎處請加強義交及交維人員之勤前教育，以維護活動及用路人安全。

十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有關「2023 國家地理雜誌野生動物路（第 2 次審查）」：申請單位已提出修正後說明，本局同意備查。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經警察局及各轄區分局確認無誤後原則以通過。

第二案 廣三崇光百貨公司 113 年度全館重要檔期暨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P. 35，交通維持人力配置部分，提醒 SOGO 警備隊依法令不能執行擋車動作。

三、交通行政科：P. 61，歷年重大交通問題第一項說明，車輛回堵影響公車停靠，將請交管人員主動引導車輛往特約停車場，請補充說明是義交或是警備隊人員。

四、交通工程科：中美街、明義街如遇進場車流堵塞時，如何因應？因該二路段路寬窄小僅各一線道，如排隊將造成車流無法通行。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 48、49 表十六「科學博物館(健行路)」少 72 路，請補正；行經站位之公車路線請參考臺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網站(<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或臺中公車 APP。

八、停車管理處：周邊特約停車場不多，遇檔期時也有滿場狀態，請再持續增加特約停車場以利民眾使用，並研議更優惠的特約停車場折抵條件吸引民眾停放。

九、巫委員哲緯：

（一）P. 38，請補充包含特約停車場、接駁車發車頻率、路線與宣傳事項等明確規劃。

（二）館內停車場雖可提供 475 格車位，但因機械車位需較多運作時間，實際容量可能較小，建議停車場停滿一定程度時，即須提前告知顧

客停車場滿場訊息。

(三) 請考量增加特約停車場不限金額優惠時間由1小時改為1.5小時。

十、劉委員霈(書面意見)：根據附錄二圖 2 之說明，當館內停車空間不足時，將引導車流至特約停車場，然其動線與欲進入館內停車之車流幾乎一致，即仍為由臺灣大道右轉美村路，只是右轉明義街與左轉明義街的差別，則美村路仍有被大量走走停停車輛占用之可能，建議考量在臺灣大道即嘗試引導前往特約停車場的車輛分流(尤其是嘟嘟房停車場)，以降低對美村路之影響。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請補充新增特約停車場洽談結果。

(二) 請評估於臺灣大道路段增設「停車場已滿請前往特約停車場」之分流引導牌面。

(三) 內部檢討會議請加註日期，有關與相關單位會勘部分，請補充會勘結論；另建議後續檢討會議可邀集義交與會提供意見。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屬室內活動，免依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4條之規定辦理。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請於113年5月30日前，召開檢討會議並附上會議紀錄做成交維檢討報告提送至交通局，原則由交通局書面審查無問題後通過，如有必要仍需召開審查會議。

第三案 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113年週年慶及大型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請補充館內車位數剩餘多少時，會啟動滿場機制開始疏導排隊車潮。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請補充如進場車輛回堵至復興路與大勇街口時，是否有斷流機制。

四、交通工程科：P.4-11，表4-3請檢討改善後之整體平均延滯數據是否正確。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

(一) 請再確認特約停車場扣除常駐車輛或平假日使用情形後，可供使用空間是否足夠。(如：重要檔期遇連續假期，台中車站可能因返鄉人潮停車空間已滿)

(二) 特約停車場優惠同本館，較無法吸引民眾優先選擇，建議提高特約停車場折抵優惠。

(三) P. 5-2 所列部分停車場因尚未合法，仍有安全性疑慮，建議不主動提供資訊。

九、巫委員哲緯：

(一) 公車臨時站牌遷移，請於原站牌地點加強告示。

(二) 建議持續收集歷年來客人數以瞭解趨勢。

(三) 請強化大智路北向車流指引，並請補充本館停車場滿場時，至周邊停車場的動線及引導規劃。

(四) 請標示表 4-2，大智路與復興路口「調整時制」應用的時機。

十、劉委員霈(書面意見)：

(一) 因規劃地下停車場出場動線為出場後左轉，因此計畫將大勇街(和平街-復興路)北向封閉，請確認此管制之必要性，若要求地下停車場車輛出場後只能右轉，是否會衍生其他問題? 請補充說明。

(二) 已於復興路設立即時停車資訊看板，惟大智路已開通，許多車輛應會直接從大智路南向進入購物中心地下停車場，建議後續亦能在大智路-復興路口附近增設即時停車資訊看板，或在大智北路與新民街口及大智路與大智北一街口設立臨時看板，提早導引車輛往和雲台中或台中車站地下停車場移動，以減少購物中心周邊擁擠問題。

十一、專委：

(一) 請依據滿場疏導機制檢討評估館內剩餘車位顯示方式。

(二) 請補充進場車輛回堵至復興路與大勇街口時之斷流配套措施。

(三) 部分特約停車場亦為 LaLaport 特約，請向 LaLaport 洽詢明年度重要檔期時間，避開檔期首末日同時舉辦活動，而影響特約停車場供給。

(四) 請補充內部檢討會議或報告及相關改善建議。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屬室內活動，免依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4條之規定辦理。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請於113年5月30日前，召開檢討會議並附上會議紀錄做成交維檢討報告提送至交通局，原則由交通局書面審查無問題後通過，如有必要仍需召開審查會議。